

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宠物  
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郭水琴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郭水琴

项 目 负 责 人：凌兴华

填 表 人：凌兴华

建设单位：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凌兴华/13587222183

传真：/

邮编：313212

地址：德清县新安镇孟介山工业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宠物用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德清县新安镇孟介山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宠物用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宠物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宠物用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6.04~2024.06.0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德清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2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6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投资总概算	22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6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关于发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的公告》；</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关于发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的公告；</p> <p>4、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的通知；</p> <p>5、《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宠物用品项目</p>				

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

6、湖德环建（2020）203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宠物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0年12月31日）；

7、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4）检265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1-1。

**表 1-1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A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20

\*注：NH<sub>3</sub>-N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
1	COD <sub>Cr</sub>	40	/
2	BOD <sub>5</sub>	/	10
3	SS	/	10
4	动植物油	/	1
5	总磷	0.3	/
6	总氮	12 (15)	/
7	氨氮	2 (4)	/
8	pH	/	6~9
9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	10 <sup>3</sup>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3) 噪声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德清县新安镇孟介山工业区，所在地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区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转移参照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

	<p>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暂存点应为防腐地面，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p>
--	---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1) 项目概况

#### ①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套宠物用品项目

建设地点：德清县新安镇孟介山工业区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木质制品制造 C203

行业类别（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木质制品制造 203

法人代表：郭水琴

联系方式：凌兴华/13587222183

总投资：2250 万元

建筑面积：10787.58 m<sup>2</sup>

年工作时间：300 天

生产班制：昼间一班制

职工定员：30 人

#### ②环评及验收情况

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德清县新安镇孟介山工业区，购置新安镇孟介山工业区内的工业土地新建厂房进行生产。主要从事宠物用品的生产，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宠物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的审查同意，文号为“湖德环建（2020）203 号”。

目前建设项目整体已完工，配套工程也基本建成，因此本次验收内容为：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宠物用品项目。

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1 月投入试生产。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现场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04 日~6 月 05 日。

#### ③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2019年版），本项目确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

**表 2-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4	木质制品制造 203		涉及通用工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简化管理的	其他*

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申报，登记编号为：9133052133687908XN001X，有效期为2024年7月5日至2029年7月4日。

④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德清县新安镇孟介山工业区，项目周围环境情况与环评描述一致，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东侧为德清宏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南侧紧邻凯旋路，路南侧为浙江三和线业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为池塘、林地；

北侧为浙江美宝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编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能	实际产能
1	宠物用品	20万套	20万套

(3) 项目组成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工程实施内容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F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697m <sup>2</sup> ，功能为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2697m <sup>2</sup> ，其中东面 300m <sup>2</sup> 为本项目，其余出租给浙江康溪盛世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市场大环境原因，由原来的整体自用车间变成东面的 300m <sup>2</sup> 为自用，其余出租给浙江康溪盛世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F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697m <sup>2</sup> ，功能为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697m <sup>2</sup> ，出租给浙江康溪盛世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市场大环境原因，由原来的整体自用车间变成出租给浙江康溪盛世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F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697m <sup>2</sup> ，功能为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697m <sup>2</sup> ，出租给浙江康溪盛世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市场大环境原因，由原来的整体自用车间变成出租给浙江康溪盛世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4F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697m <sup>2</sup> ，功能为成品仓库和办公区	建筑面积 2697m <sup>2</sup> ，本项目车间。	由原来的成品仓库、办公区变更为生产车间。
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水	由当地水务公司供应。	由当地水务公司供应。	无变化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应。	由当地供电所供应。	无变化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木工粉尘经设备配套的可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封闭，自然沉降；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由烟囱高空排放。	木工粉尘经设备配套的可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食堂未建。	食堂未建。
	废水处理	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排入附近河道；营运期生活污水中的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 纳管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达标排放。	营运期生活污水中的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 纳管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达标排放。	无变化
	固废处置	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	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	无变化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养护；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养护；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无变化

表 2-4 建设项目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锯板机	/	1	1	无变化

2	雕刻机	/	1	2	+1
3	敲钉机	/	4	4	无变化
4	绕绳机(半自动)	/	3	1	-2
5	气枪	/	30	30	无变化
6	裁布机	/	1	1	无变化
7	缝纫机	/	2	5	+3
8	台钻	/	1	1	无变化
9	多空钻	/	1	1	无变化
10	充棉机	/	1	1	无变化
11	气泵	/	3	1	-2
12	除湿机	/	1	1	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报告年消耗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刨花板	1000m <sup>3</sup>	1000m <sup>3</sup>	环评申报量之内
2	纤维板	60m <sup>3</sup>	60m <sup>3</sup>	
3	纸管	80 万根	80 万根	
4	塑料塞子	160 万个	160 万个	
5	布匹	20 万 m	20 万 m	
6	麻绳、线条	120t	120t	
7	棉花	0.5t	0.5t	
8	气钉	2.0t	2.0t	
9	电	50 万 kwh	50 万 kwh	
10	水	450t	450t	

##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450t/a，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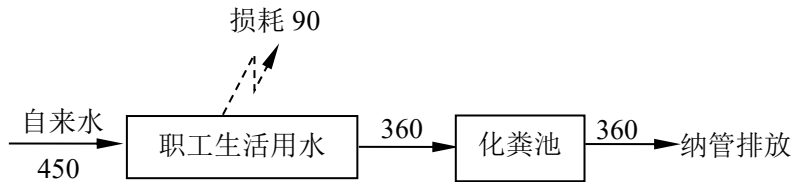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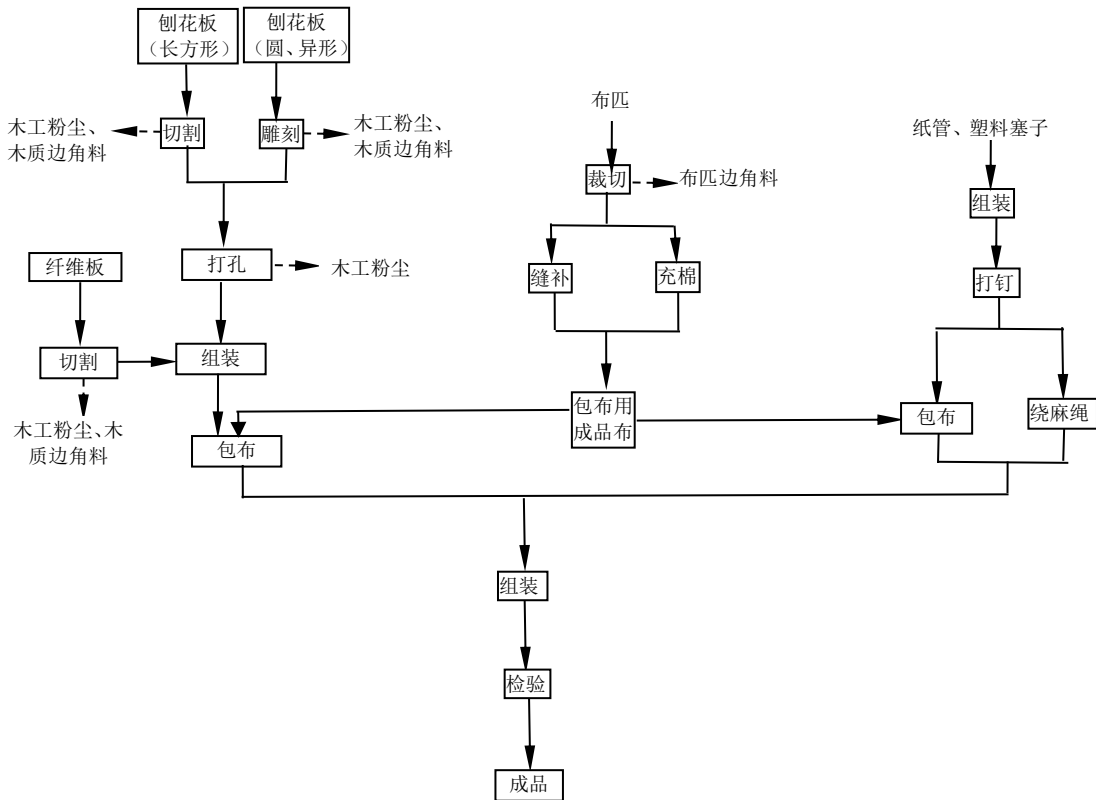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其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本项目工艺流程较为简单。

将外购的布匹通过裁布机进行裁切，裁切后的布匹部分进行缝补，部分通过充棉机进行充棉后，即为包布用的成品布。

将外购的长方形刨花板通过切割机进行切割，圆形、异形的刨花板通过雕刻机进行雕刻加工后，再用台钻进行打孔，接着将处理好的刨花板与切割成型后的纤

维板进行组装，组装后在板材的外部用布进行包裹，包裹后即为半成品①。

将外购的纸管、塑料塞子进行组装，用气枪打钉进行加固处理，加固处理后的纸管部分采用布进行包裹，其余部分通过绕绳机在外部绕上一圈麻绳，即为半成品②。

将半成品①和半成品②进行组装后，通过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注：在特殊天气里，为了保证车间的温度及湿度，本项目配备有一个降温房和一台除湿机。

#### 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所述：

生产设备有所变化，详见表 2-4；食堂未建，因此未购置油烟净化装置；项目生产车间由原来的四层变为 1F 东面部分区域和 4F 整体（剩余区域出租给浙江康溪盛世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表 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内容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超过报批环评的生产能力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点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	主要原辅材料未超过环评申报原料。	否

	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纳管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对照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

厂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50t/a，排放系数为 0.8，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60t/a。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大致为：pH 6~8，COD<sub>Cr</sub> 约 300mg/L，NH<sub>3</sub>-N 约 30mg/L，则 COD<sub>Cr</sub>、NH<sub>3</sub>-N 产生量分别为 0.108t/a、0.0108t/a。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具体说明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说明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厂区员工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360t/a	三格式化粪池	厌氧处理	进入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3.1.2 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原环评提及的食堂油烟废气未产生。

原环评分析木加工设备配套设有可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至可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基本沉降在车间内。实际生产收集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具体说明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说明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监测点设置
1	木工粉尘	木加工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	/	/	/	/

### 3.1.3 噪声

企业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造成的非正常噪声。

###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木质边角料、收集的木工粉尘、布匹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排放。

木工粉尘、木质边角料、布匹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固废具体说明详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年产生量	固废性质	危废代码	去向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9t/a	/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2	木质边角料	60t/a	/	/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符合
3	收集的木工粉尘	0.526t/a	/	/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符合
4	布匹边角料	2.0t/a	/	/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符合
5	废旧包装材料	1.0t/a	/	/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符合
合计		72.526t/a	不对外排放			

### 3.1.5 其他

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申报，登记编号为：9133052133687908XN001X，有效期为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9 年 7 月 4 日。

##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在废气、废水、固废、噪声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了一定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落实到位。

该项目环保投资约 4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概算**

序号	分类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建设期 “三废” 治理和生 态保护	施工期临时化粪池、垃圾堆放场、临时隔声围 护措施等	10
		洒水抑尘、材料遮盖等所需设施等	5
		临时排水渠道等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水土流失防 治措施	5
		水体保持治理费	5
		生活垃圾收集点	1
2	废水	化粪池	4
3	废气	布袋除尘器、车间密闭措施等	12
4	噪声	隔音门窗、设备养护等	2
5	固废	设置各类分类垃圾桶，固废暂存、回收	2
总计		46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 项目概况

随着国内宠物市场的快速发展，人们对宠物用品需求越来越大，为了适应与满足当前市场的发展趋势，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2250 万元购置新安镇孟介山工业区内约 6.6 亩的工业土地，用于建设年产 20 万套宠物用品项目。本项目已经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521-41-03-818393。

## (2)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表 4-1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营运期）

内容要素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建设期施工扬尘 (JG1)	颗粒物	实施标准化施工，地面硬化，建设围墙，同时配置工地滞尘防护网。限制车速，采用封闭车辆运输，特别要控制汽车的行驶速度，并对汽车行驶路面勤洒水。尽量减少建材露天堆放以减少裸露地面并保证一定的含水率，设置堆棚建材或加盖塑料布。	(1) 可使扬尘量减少 70% 左右，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2) 可减少扬尘为一般行驶速度 (15km/h 计) 情况下的 1/3。 (3) 以最大程度地减少风力起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木工粉尘 (YG1)	颗粒物	经设备配套的可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封闭，自然沉降。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营运期食堂油烟废气 (YG2)	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的大型规模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水污染物	建设期生活污水 (JW1)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等	生活污水必须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不排放，对当地水体环境影响很小。
	建设期工地污水 (JW2)	SS	其中的建材搅拌废水、泥浆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和加药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工程建设，含砂雨水径流经截水沟收集进入沉砂池，对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无影响。	

	营运期生活污水 (YW1)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中的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固体 废物	建设期生活垃圾 (JS1)	生活垃圾	收集袋装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排放，对当地环境无危害。
	建设期建筑垃圾 (JS1)	建筑垃圾	由施工方负责外运作综合利用。	不排放，对当地环境无危害。
	营运期生活垃圾 (YS1)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营运期 生产固废 (YS2)	木质边角料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收集的木工粉尘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布匹边角料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声环境	营运期机械噪声 (YN1)	设备噪声	(1) 设备底座增加减震垫； (2) 加强对设备的管理维护。	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3) 结论

综上所述，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宠物用品项目建设符合规划和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等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项目方应重视环境管理，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孟介山工业区实施是可行的。

## 4.2 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宠物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19-330521-41-03-818393）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宠物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德清县新安镇孟介山工业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20 万套宠物用品。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做进一步达标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为木加工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你单位须落实环评中提出各类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须采取油烟防治措施，油烟废气排放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规模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噪声设备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五）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523-2011)标准; 施工废水、生活废水按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妥善处理; 有效控制施工扬尘, 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 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

四、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 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 选用先进装备和环保型原材料, 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投产后, 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颗粒物 $\leq 0.008\text{t/a}$ ,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并按证排污。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 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 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 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 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 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 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 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 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 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 按新要求执行。

2020年12月31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3、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人员持证情况

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

5.3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气采样前，对采样器进行校核；进行测试前，使用相应的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采样过程中保证全程流量的准确性。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按照总体水样数量，我单位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我单位都会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方法，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测量噪声前，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是否符合小于等于 0.4 分贝的要求；测量前后对声级计的灵敏度也需要相应的测定，测量前后灵敏度大于 0.5 分贝的话，则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6-1。

表 6-1 监测内容表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3 次/天，检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二、噪声检测		
厂界东	L <sub>Aeq</sub>	昼间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三、废水检测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检测 4 次/天，检测 2 天
备注：检测点位设置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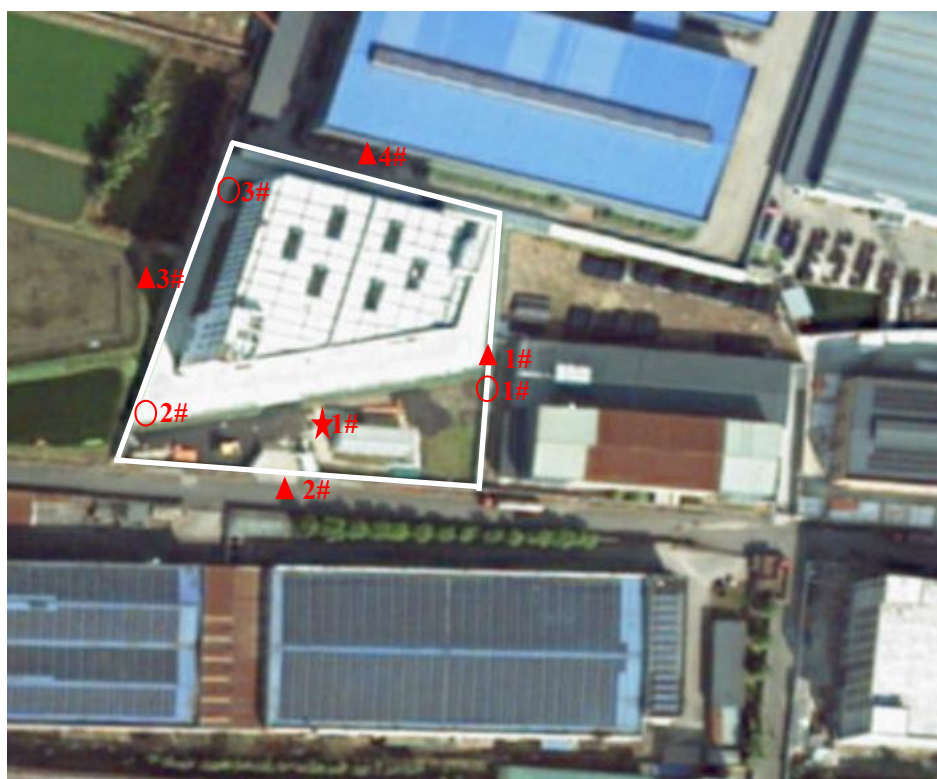


图 6-1 采样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监测工况

2024年6月4日~6月5日验收监测期间，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实际生产情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 20 万套 宠物用品	年产 20 万套 宠物用品	2024.06.04	宠物用品	600 套	90%
		2024.06.05	宠物用品	580 套	87%
备注：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					

验收监测结果：

7.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06. 04	总悬浮颗 粒物 ( $\mu\text{g}/\text{m}^3$ )	厂界上风 向	气 240604104	245
			气 240604105	254
			气 240604106	252
		厂界下风 向 1	气 240604107	274
			气 240604108	291
			气 240604109	269
		厂界下风 向 2	气 240604110	272
			气 240604111	291
			气 240604112	289
2024.06. 05	总悬浮颗 粒物 ( $\mu\text{g}/\text{m}^3$ )	厂界上风 向	气 240605068	252
			气 240605069	263
			气 240605070	254
		厂界下风 向 1	气 240605071	270
			气 240605072	291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40605073	285
	第一次		气 240605074	293
	第二次		气 240605075	275
	第三次		气 240605076	285

(2)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06.04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 240604009	水 240604010	水 240604011	水 240604012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pH 值 (无量纲)	8.0	8.0	8.1	8.1
化学需氧量 (mg/L)	118	114	112	108
化学需氧量 (平均值 mg/L)	113			
氨氮(mg/L)	5.26	5.45	5.34	5.31
氨氮 (平均值 mg/L)	5.34			
采样时间	2024.06.05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 240605005	水 240605006	水 240605007	水 240605008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pH 值 (无量纲)	8.1	8.1	8.0	8.0
化学需氧量 (mg/L)	109	113	108	108
化学需氧量 (平均值 mg/L)	109.5			
氨氮(mg/L)	5.22	5.28	5.36	5.34
氨氮 (平均值 mg/L)	5.3			

(3)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 (A)
2024.06.04	13:18-13: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声 240604019	56.0
	13:21-13:22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声 240604020	50.2
	13:23-13:24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声 240604021	53.8
	13:25-13:26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声 240604022	59.6
2024.06.05	13:10-13:11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声 240605017	58.1
	13:15-13:16		厂界南侧	交通噪声	声 240605018	56.1

	13:20-13:21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声 240605019	55.6
	13:24-13:25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声 240605020	59.7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值	统计排放量	符合情况
废水	废水量	360t/a	360t/a	符合
	COD <sub>Cr</sub>	0.018t/a	0.018t/a	符合
	NH <sub>3</sub> -N	0.002t/a	0.002t/a	符合
废气	颗粒物	0.008t/a	0t/a	符合

根据检测报告及现场核查，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360t/a，COD<sub>Cr</sub>、NH<sub>3</sub>-N 均未超过总量控制值，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环评报告及现场核查，本项目的木屑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未设置排气筒，因此无法计算粉尘排放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

2、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

3、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量结果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的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噪声、生活污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8.3 综合结论**

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宠物用品项目实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与措施，经验收监测做到达标排放，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九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邵兴华 项目经办人(签字): 邵兴华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0万套宠物用品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521-41-03-818393	建设地点	德清县新安镇孟介山工业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木质制品制造 2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万套宠物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万套宠物用品	环评单位	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审批文号	湖德环建(2020)20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1	竣工日期	2021.12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4.7.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52133687908XN001X
	验收单位	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6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6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 (万元)	4			废气治理 (万元)	12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	营运期 (万元)	2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52133687908XN			验收时间		2024.7.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36	0	0.036	0.036		0.036	0.036		+0.036	
	COD <sub>Cr</sub>				0.108	0.09	0.018	0.018		0.018	0.018		+0.018	
	氨氮				0.011	0.009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颗粒物				0.534	0.526	0	0.008		0	0.008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环评审批意见：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德环建〔2020〕203号

---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宠物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宠物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521-41-03-818393）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德

— 1 —

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宠物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德清县新安镇孟介山工业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20 万套宠物用品。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做进一步达标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为木加工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你单位须落实环评中提出各类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须采取油烟防治措施，油烟废气排放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规模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噪声设备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五）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废水、生活废水按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妥善处理；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

四、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先进装备和环保型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leq 0.008\text{t/a}$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

抄送: 新安镇人民政府, 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 4 —

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4）检 265 号

项目名称 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如样品为客户自送样，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湖州市亿丰赛格电子数码城 2 幢 1107 室

电话：15005736562

##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空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6-04~2024-06-05	检测日期	2024-06-04~2024-06-07
委托单位	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德清县新安镇
受检单位	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德清县新安镇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编制人：王琴

审核人：[Signature]

报告日期：2024.6.21

批准人：[Signature]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06.04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 240604009	水 240604010	水 240604011	水 240604012
样品性状	灰色，微浊	灰色，微浊	灰色，微浊	灰色，微浊
pH 值（无量纲）	8.0	8.0	8.1	8.1
化学需氧量（mg/L）	118	114	112	108
氨氮（mg/L）	5.26	5.45	5.34	5.31
采样时间	2024.06.05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 240605005	水 240605006	水 240605007	水 240605008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8.1	8.1	8.0	8.0
化学需氧量（mg/L）	109	113	108	108
氨氮（mg/L）	5.22	5.28	5.36	5.34

## 检测结果

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06.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厂界上风向	气 240604104	245	
	第二次			气 240604105	254	
	第三次			气 240604106	252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40604107	274	
	第二次			气 240604108	291	
	第三次			气 240604109	269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40604110	272	
	第二次			气 240604111	291	
	第三次			气 240604112	289	
2024.06.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厂界上风向	气 240605068	252
	第二次				气 240605069	263
	第三次				气 240605070	254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40605071	270
	第二次				气 240605072	291
	第三次				气 240605073	285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40605074	293
	第二次				气 240605075	275
	第三次				气 240605076	285

## 检测结果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 (A)
2024.06.04	13:18-13:19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声 240604019	56.0
	13:21-13:22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声 240604020	50.2
	13:23-13:24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声 240604021	53.8
	13:25-13:26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声 240604022	59.6
2024.06.05	13:10-13:11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声 240605017	58.1
	13:15-13:16		厂界南侧	交通噪声	声 240605018	56.1
	13:20-13:21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声 240605019	55.6
	13:24-13:25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声 240605020	59.7

注：此报告根据采样计划编号：2024-265 相关要求进行了采样；2024 年 06 月 04 日-2024 年 06 月 05 日检测期间，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实行昼间一班制，夜间不生产。

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附图：



- ★ 1#：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 1#：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 2#：厂界下风向 1 监测点
- 3#：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 ▲ 1#：厂界东侧监测点
- ▲ 2#：厂界南侧监测点
- ▲ 3#：厂界西侧监测点
- ▲ 4#：厂界北侧监测点

报告结束

附表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4.06.04	13:10-14:16	晴	E	1.8	29.0	101.2
	14:11-15:17	晴	E	2.0	30.0	101.1
	15:12-16:18	晴	E	2.0	30.0	101.1
2024.06.05	14:15-15:20	阴	E	1.2	20.0	101.4
	15:16-16:21	阴	E	1.2	20.0	101.4
	16:17-17:22	阴	E	1.1	19.0	101.5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133687908XN001X

排污单位名称：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德清县新安镇孙家桥村刘皇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33687908X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29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9日至2025年07月28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验收意见

### 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宠物用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5 日，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宠物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会前踏勘了现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德清县新安镇孟介山工业区

建设性质：新建

审批建设规模：年产 20 万套宠物用品项目

实际建成规模：年产 20 万套宠物用品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德清县新安镇孟介山工业区，购置新安镇孟介山工业区内的工业土地新建厂房进行生产。主要从事宠物用品的生产，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宠物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的审查同意，文号为“湖德环建（2020）203 号”。

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52133687908XN001X）。

该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完成工程建设，并于 2022 年 6 月完成环保设施建设，2022 年 7 月投入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初启动了验收工作。验收范围为年产 20 万套宠物用品项目。根据验收监测的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6 月 4 日~5 日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依据国家有关标准，结合项目对环评批复及环评建议的落实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我单位编制了《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宠物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 2250 万元，环保投资 46 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0%。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20 万套宠物用品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设备安装情况及试生产产能调查，主要变化为以下三方面：

1、设备方面：雕刻机由原来的 1 台增加到现在的 2 台，绕绳机由原来的 3 台减少至 1 台，缝纫机由原来的 2 台增加至现在的 5 台，气泵由原来的 3 台减少至 1 台，他设备均已原环评保持一致；

2、食堂未建，因此未购置油烟净化装置；

3、项目生产车间由原来的四层变为 1F 东面部分区域和 4F 整体（剩余区域出租给浙江康溪盛世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经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上述的变更，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购置新安镇孟介山工业区内的工业土地新建厂房进行生产，产能为年产 20 万套宠物用品项目，详见表 1。

表 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工程实施内容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F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697m <sup>2</sup> ，功能为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2697m <sup>2</sup> ，其中东面 300m <sup>2</sup> 为本项目，其余出租给浙江康溪盛世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F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697m <sup>2</sup> ，功能为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697m <sup>2</sup> ，出租给浙江康溪盛世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F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697m <sup>2</sup> ，功能为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697m <sup>2</sup> ，出租给浙江康溪盛世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4F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697m <sup>2</sup> ，功能为成品仓库和办公区	建筑面积 2697m <sup>2</sup> ，本项目车间。
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水	由当地水务公司供应。	由当地水务公司供应。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应。	由当地供电所供应。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木工粉尘经设备配套的可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封闭，自然沉降；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由烟囱高空排放。	木工粉尘经设备配套的可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食堂未建。
	废水处理	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排入附近河道；营运期生活污水中的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纳管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达标排放。	营运期生活污水中的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纳管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	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养护；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养护；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4）检 265 号），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 （一）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

##### （二）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

##### （三）噪声

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监测结果显示：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量结果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 （四）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木质边角料、收集的木工粉尘、布匹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报告，主要污染物实际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宠物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 六、验收结论

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宠物用品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各固废均能合理处置，不排放，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宠物用品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各类环境保护台账，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 情况说明

### 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宠物用品项目 验收情况说明

#### 1、项目简介

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德清县新安镇孟介山工业区，购置新安镇孟介山工业区内的工业土地新建厂房进行生产。主要从事宠物用品的生产，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宠物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的审查同意，文号为“湖德环建（2020）203 号”。

企业于 2022 年 7 月正式投产，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 20 万套宠物用品项目。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变更，登记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5 日。登记编号为：9133052133687908XN001X，有效期为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9 年 7 月 4 日。

此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20 万套宠物用品项目。

#### 2、验收过程简介

2024 年 3 月，我公司领导和管理层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设施及相关环保设施等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确定项目已符合竣工验收的条件；2024 年 6 月，公司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7 月 5 日，凌兴华作为我公司验收负责人，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宠物用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当天，验收组通过了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宠物用品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出具的验收结论内容如下所述：

##### （1）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宠物用品项目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2）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2、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各类环境保护台账，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

